

附件五

法官學院 書函

地址：○○○台北市○○路○○號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年度賠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因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本學院損害賠償，定於中華民國 年
月 日 午 時 分，在本學院進行協議，請準時到場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到場時，請攜帶本函至本學院報到。
- 二、如有證人或證物，並請協同或攜帶到場，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，
請將案號一併記載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法官學院（條戳）